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
- 三、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就每位董事作出獨立決議案）：
  - (A) 宋卫平先生
  - (B) 劉文生先生
  - (C) 孫國強先生
  - (D) 壽柏年先生
- 四、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五、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參考

## 特別事項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通告一部分)後，擴大根據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如下：

- (a) 刪除「公司法(2011年修訂)」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2016年修訂)」的字眼代替。
- (b) 自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中刪除全部「聯繫人士」定義。
- (c)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內，現有「主席」定義後及現有「公司法」定義前，加插以下新定義：

「**董事會主席**」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0條不時獲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為董事會唯一主席的董事；

就任何董事而言，「**緊密聯繫人**」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就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一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聯席主席**」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0條不時獲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的董事；」

(d)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88 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須按以下情況確定：

88.1 倘本公司有一名董事會主席，則該董事會主席須於每屆股東大會出任主席，惟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而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全部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出席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88.2 倘本公司有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則就每屆股東大會而言：

(i) 倘董事會聯席主席均出席大會，則該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須以協定方式決定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惟倘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未能作出協定，則出席董事須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出任大會主席；

(ii) 倘僅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出席大會，則該名董事會聯席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或

(iii) 倘董事會聯席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倘董事會聯席主席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大會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而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全部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出席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88.3 倘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會聯席主席，則出席大會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而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全部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出席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e)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134 董事不得就任何的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已投票，則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134.1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134.1.2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134.1.2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因提供擔保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134.2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

134.3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134.3.1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134.3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授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134.4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f)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143 倘若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情況(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g)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50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150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會唯一主席(「**董事會主席**」)或兩名董事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各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統稱「**董事會聯席主席**」)，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釐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間。於各屆董事會會議上，會議主席須按以下情況釐定：

150.1 倘本公司有一名董事會主席，則該董事會主席須於每屆董事會會議出任主席，惟倘於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50.2 倘本公司有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則就每屆董事會會議而言：

(i) 倘董事會聯席主席均出席大會，則該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須以協定方式決定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惟倘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不能作出協定，則出席董事須選擇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出任會議主席；

(ii) 倘僅有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出席會議，則該名董事會聯席主席須出任會議主席；或

(iii) 倘董事會聯席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均未能出席，或倘董事會聯席主席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會議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50.3 倘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會聯席主席，則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文件結集本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全部過往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國，杭州  
2017年5月12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屬有效。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為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